



毛澤東全集

16

華夏出版社



16

蕭軍全集

致家人
友人
读者
公函
(续)

華夏出版社

目 录

D	3
E	46
F	47
G	79
H	114
J	184
K	208
L	220
M	324
N	378
O	388
P	389

第二辑

致友人，读者，公函

试读结束，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.ertongbook.com



D

致 丁 玲

丁玲同志：

拜托您，因为您的地址固定些，请把这个小包代收一收罢。里面有一部分是原稿，一本书，两本日记，几封朋友们的信。如果我活着，那请再交给我；万一我死了，就请把那日记和朋友们的信，顺便扔进黄河里罢。或者代烧掉它。总之，我不愿自己死了，这些东西还留在别人的眼睛里。请尊重我的嘱托。

我不愿失落了他们。

军

致 丁少武

少武同志：

来信收到，所提问题奉答如下：

一. 关于周颖所参加的“艺术供应社”，目前我特意去问了她，据云这个组织是当时“左联”中的“剧联”所办，参加的“知名人士”有张庚、章泯、徐陶、宋之的，……等人，其他的人等，她也记不起来了，性质是“交通演员，供应业余团体辅导”。

二. 鲁迅先生信所提的“胡”是“胡风”，这于“胡愈之”毫不相干：第一，我当时和胡愈之既不相识，也无任何关联；第二，他和鲁迅先生（据



我所知)也无任何来往、关联。他是“生活书店”的“股东”之一,是社会上的“名流”,并非“左翼”。

关于“胡”是何人的问题,三年前我已经写信给上海“师大编辑组”,指出他们注释错误,时至今日他们还要坚持错误,否认事实,这不是“无知”,就是别有用心意图抵赖他们是在什么人指示下如此“注释”的。好则关于此事于几月前我已把它提供给“中央‘四人帮’专案组”去作参考,把三年前我写给该“编辑组”的一封信抄录给了“专案组”。

当时“妇女生活”编辑人“沈兹九”(女)等人也属进步人士,胡风是和她们认识的,所以才把萧红的稿子拿给她们去看。这稿子可能是“商市街”或是“生死场”(我印象中似是此稿),如今已记忆不确了。

三.“小说家”座谈会我似乎是去参加过一次,详情已无从记忆了。欧阳山的信我至今还未看到过。

四.“良友”是书店的名称,全名是“良友图书公司”,赵家璧在那里做编辑,也可能是“股东”之一。

五.鲁迅先生“轶事”在上海当时是见到过的,那全是集录上海小报上一些另碎记事,狄克即张春桥,也是在那里面刊出的。张春桥他们所办的小报“文坛消息”(?)似乎也载入了。就因为他们在小报上讽刺我“烧刊物”的事,我才和他们打了一架。

以上仅就所提诸问题,匆匆布复,专此敬祝
进步

萧军

77.3.10

致 丁言昭

言昭同志:

我们在上海住过的地方,大致可回忆如次:

一.第一次住在拉都路北段,一所二层楼后门的亭子间,下面有一家小杂货铺,店名可能是“元生泰”之类。这所楼的对面是当年的“文学社”所在的“敦和里”(?)它的大门北面就是一处买大饼油条和花生米的店铺。我们得到鲁迅先生所译的《表》两张手写稿,就是从这里买油条时包来的。我们当时寄给鲁迅先生时,那上面还有着油渍痕迹。这可能是“译文社”弄出来的(那时“译文社”和“文学社”在一起)。



二. 第二次搬到拉都路靠南段，可能就是“福显坊”（路东面）。进大门以后在西南转角上我们租了一间“前楼”。楼窗外是一片菜地。（在这屋子里可能挂过我的一张油画头像。但这不是萧红画的，是一九三四年春天在哈尔滨一位友人青年画家金剑啸给画的。）

三. 第三次由福显坊搬到拉都路中段三五一号。这是一位北方来的朋友租下的一幢三层楼房，我们住在三楼（住在这里时鲁迅先生和许广平、海婴曾来过一次。）

在福显坊当时似乎没见过俄国人，在 351 那幢房子南邻似乎倒住了一些俄国人。记得有一次夜间我在自己的楼上用俄文唱起《伏尔加船夫曲》来，有一批从那院走出来的外国人，用俄文竟也跟着起来了，而且在笑，……我因怕麻烦不唱了，他们竟在楼下笑着还要我唱下去，……。

四. 由拉都路 351 搬到萨坡塞路（在吕班路东面南北并行的一条小路）190 号一位做律师朋友唐豪的二楼后楼来住了。在这里鲁迅先生全家来过一次，可惜这天我们去参加“世界语者纪念会”去了，没见着。

五. 由萨坡塞路又搬到了北四川路底一处叫“永乐里”的楼上住下来，不久萧红就去了日本。

六. 一九三七年春她由日本回来，我们住在吕班路南端（过了辣斐德路，路西第一条弄堂）256 号，一个俄国人开设的家庭公寓后面一处向西的两间小楼上。

借黄新波的床可能是在福显坊的时候，因为我和萧红要分床住。借床是通过叶紫的，因为他和黄新波相熟，并非鲁迅先生介绍。床是还了。何时还的，怎样还的，……记不起来了。

具体搬家日期记不得了。

此复祝

好

萧军 上
七九年三月五日

言昭同志：

从剪影和信中来判断，我相信您是一位善良的、聪明的好姑娘。我希望您能够和萧耘结成好朋友，共同合作，彼此学习，……她也是个好孩子！



我们这老一辈的人，总愿看青年一辈的人，像一棵美丽的花，一株成材的树，……逐日成长起来，尽管我们遭受任何折磨和痛苦，我们愿意做一撮撮泥土，一滴滴水，……提供出自己能有的力量以至最后的生命来使你们茁壮！

祝
进步

萧军 上
七九.三.十五夜

忆故巢 并叙

丁言昭同志函询，一九三四年冬春间，我和萧红在上海法租界“拉都路”所居诸处，除函复外，谨口占一律赠之。

萧军
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夜

梦里依稀忆故巢，拉都路上几春宵：
双双人影偕来去；霭霭停云伴暮朝。
缘结缘分终一幻；说盟说誓了堪嘲！
闲将白发窥明镜，又是东风曳柳条。

言昭同志：

第一. 您很像一位东北的“大姑娘”，只是“土气”少一些，“海气”有一些，所以只能算为都市的东北“大姑娘”。那只碗也不大像“东北”的（我指的是过去我幼年时期的东北）。

第二. 请您把我寄您的诗改两个字：第四句的“霭霭停云伴暮朝”伴字可改为“瞰”；第六句“说盟说誓了堪潮”堪字可改为“成”字。

第三. 再写信，不必请您爸爸纠正或代改了，所谓“童言无忌”您完全可以“信口开河”要说什么，就说什么，要怎么说就怎么说罢。

第四. 关于你们此后工作的计划和步骤，我初步代想了一下：

(一) 先把年谱、著作年表大致弄出来。

(二) 对于每一篇作品的内容，作提要说明，略加评论也可。（可以分工，每人担负若干篇）



(三)合写一部《萧红评传》。由各人自认写某一部分，而后再合起来。

以上这只是我个人的建议，你们完全可以自由决定。

最后，我估计您行三，萧耘也行三，凡属“行三”的人全有些挑皮，而且颇有脾气，常常也就是父亲或母亲的“尖子”。萧耘是我们的“尖子”，但不知您是不是您爸爸的“尖子”？

这回好不容易凑写了两页稿纸“大作家”总是“惜字如金”的，这如按时价稿费七元一千字计算，也可拿到四、五元罢？

祝

全家好！

萧军 上

七九.三.廿三.落雪之晨

丁老三：

你们的《萧红与美术》一文我读过了，同时还读了一篇《漫谈萧红与美术》(一九七八。三月二十八日友人寄来的载于《哈尔滨文艺》上，作者刘树声)综括起来，我提出一些事实和意见如左：

第一. 在你们的文章上不应把萧耘的名字排上，她与此文毫无瓜葛，这是毫无实际意义的。而且她表明只愿和你合作，不愿与任何第三者连在一起，请尊重她的意见。

第二. 关于《生死场》封面的意义设想，你们两文全太神秘化，复杂化了，实际并非如此。

我记得，在她设计，制作这封面时，我在场，因为封面纸用的是紫红色，想要利用这纸本色，把封面做成半黑半红的样子，算作代表“生”与“死”。当她用墨笔把双钩的书名钩出以后，正企图把二分之一封面完全塗成黑色时，我觉得这太呆板了，就建议她只把书名周围塗黑就可以了。她听从了我的主张，就随便地塗成了现在这个样子，它既不代表东北的土地，也非是城门楼子，……如果说它“像”什么，那只是偶合而已，原来的设想和命意根本就没有这样的企图。我们应该“实事求是”破除玄想和迷信。

第三. 萧红确是很喜欢绘画，对于它的感受和理解力也很强，但也只能限于初步的欣赏阶段，技术方面也只是掌握了初步的一些东西而已。

第四. 她在绘画方面表现“质感”以及色彩、光线，……等方面也还



是理解，表现得很充分的。

第五. 她的作品真正成型的并没有，据我所知在一九三二年由青年画家金剑啸所发起的赈水灾的“维纳丝画会”展览，主要以金剑啸的作品为主，萧红也参加了两幅小画(粉彩的)有一张我记得是画的我练武术用的一双半旧“洒鞋”，旁边摆了两个“杠子头”(硬面烧饼)，因为那时我们是住在“欧罗巴旅馆”四层的小阁楼，屋子里唯一可用作绘画“静物”的只有这两样东西，那是我的必需品和日用品。另一张画的什么，我忘记了。

再有就是一九三七年在吕班路256弄住时，她为我画的一张赤膊背影。

我们在哈尔滨时由金剑啸为主体，也曾成立了一个小型“画会”，我也是成员之一，跟着混场，我记得自己画了一把水壶，还颇得到称赞和鼓励！

我把这些“真实”的过程提出来，连同本文一并寄回来，请你们斟酌如何处理罢。

令尊大人请代问候。此致

敬礼！

萧军 上

七九年四月十日

致 丁一岚

一岚同志：

寄来的亚子诗已收到，谢谢！

那天您走后，夜间写下了二律，今晨我把它书写了一纸，让小儿萧燕带去“托裱”了，待托裱后，当命萧耘送上。

寄来的这是一份“底样”，您可先看看。那份格式与此相同，只是字体略大一些。

此祝

近好！

孩子们均此

萧 军

七九.三.十九夜



致 丁景唐

景唐同志：

第一. 感谢您给我的《鲁迅杂感选集》，我对本书印刷、装订，……全满意。

第二. 请代萧耘谢谢丁三和小红同志寄赠的礼物，她现在病中恐未写信给她们也。

谨此祝

好！

萧 军

八〇. 四. 十八日

景唐同志：

兹介绍黑龙江人民出版社谢树、萧沉、雷雯同志前来上海组稿，他们人地生疏，务请大力给予协助为感！

祝

好！

萧 军

一九八〇. 四. 廿日

景唐同志：

谢谢您寄来的书，我正在裁开读它，……。

《艺术世界》来信也收到了，得知《拉都路》将要刊出。

我于七月十五一廿五日，曾去北戴河洗了几天海水浴。地颇清幽可人，可惜难于久留也。

丁三近况如何？念念。

此次去北戴河，德芬和耘儿也去了。匆匆奉复即祝
近好！

萧 军

八〇. 七. 廿一日



景唐同志：

李汝栋同志来上海，想调查一些材料，您是上海的“通家”，务请您在可能范围内，给以大力帮忙，感激者非我个人已也。此祝

近好！

丁三代问候！夫人代问候！

萧军

1981.5.20

致 丁 炬

丁炬同志：

惊闻徐徐同志病逝，至深哀痛！回忆一九四五年冬季鲁艺第六大队东征时，一路上多承照顾，至今铭记在心。不克前来吊唁诸乞原谅！

萧军

一九八六.十一.十七

致 邓 拓

回柬云特同志

别张炬前夜，蒙云特同志赠诗以壮行色，不揣浅陋。
散步一韵谨以留念！并祈大郢。

一别乡关十六春，豪情湖海慕元龙。
醇醪乍酌人初醉；古塞春迟绿未浓。
虽许丹心酬父老；尚余一笔报工农。
相逢他日知何往，同气连枝迹有踪。

萧军

一九八六.五.十九夜



附：邓拓 460519 致萧军信

萧军同志：

刚才可惜没有多谈，送你一首小诗，看后一笑。

战歌诗思绕长春，结伴还乡气若龙。
“三代”鸿篇才未尽，十年游客意犹浓。
胸怀作计充闯将，去住为生胜老农。
翰墨场中飞虎出，高峦深泽纵奇踪。

明早你出发时，希望能看看你。别了，握手！

邓拓 五月十九日

邓拓同志：

请原谅！我冒昧地把自己写下的：“吴越春秋史话”、“吴越春秋”、“武王伐纣”三部小说和剧本，送到市委您这里来，理由是这样：

一. 我是属于市府系统的工作人员，按组织程序说，应该如此。
二. 几天前，在人民大会堂听过了您的关于戏剧改革报告，知道市委方面对于这一问题很为重视。

三. 您本人是位历史研究和著作者，同时又是具有着广博和高度的文艺方面知识、兴趣的人，我这以历史为题材的文艺作品，将会得到充分和适当的理解与评价。

四. 我的作品如果不是得到市委或中央方面有所决定，您会理解，从我的经验证明，任何出版社或剧团不可能出版、上演它们的。

我的希望：

一. 使它们能够得到出版和上演的机会，不致使我几年劳动的结果，成为生命的“浪费”！

二. 市委方面对于它们有何意见，我愿虔诚地等待听取。
三. 市委方面如能决定，当然最好——我估计是可以决定的——如不能、或不愿有所决定，可否代我转呈周总理？如市委不便代转时，



可仍将原件退还我。

四. 我当然希望能早一日得到回答或解决。但我知道您的工作很繁忙，时间不可能太充分，因此我以半年至一年的时间等待着。

附带说几件事：

一. 关于小说“吴越春秋史话”，几年前，第一次寄给“人民文学出版社”，又由该社转给“通俗文艺出版社”，结果是退回来。（据说该社结束了。）第二次也寄过市委陈克寒部长处，时经约一年，也退回来了（无附言）。第三次又寄给了毛主席，约经半年又转到了“作家出版社”该社研究了约近半年，结果退回来了。（理由很简单“无纸张”）送到您这里来，算是第四次旅行；第二次重到市委。

二. 关于“武王伐纣”“旅行”次数和经过，大致和小说是差不多的。

三. 关于京剧“吴越春秋”，初稿曾给我所工作单位“戏曲研究所”曾伯融同志看过。承他提了意见，也由所中代我付了抄录费（约百元），并承认这剧本也属正式工作一部分。关于出版问题，据他说也把附了意见给本所负责同志魏静生，（曾同志下乡去了）至今又几个月过去了，尚无消息，我也不便催问，因此只好送到您这里来。

四. 这批稿件，初意是想直接寄给周总理。（他似乎也提倡过写新历史剧的问题）自从听了您那次报告之后，才改变了主意——送到您这里来。

五. 原来也有意把小说“吴越春秋史话”寄向国外日本或香港寻找个出版的去处，（我以为它既与我们当前政策无关，也不致有损国体。）但衷心总有所不愿意，也还希望它能出版在国内，也可能会有些社会价值，稿费应该不是唯一目的。因此就迟疑到今天。

六. 中央方面“二百政策”我是衷心拥护的。从个人的业务观点出发，当然更希望它的现实意义更“现实”、更广阔一些，使我的作品也可能在这伟大的春天光热之下，得到一小片能够生芽长叶的土壤，这将是无上欣慰的事了！专此敬祝

近好！

萧军

一九六四年三月六日

通讯地址：鼓楼西。鸦儿胡同四十八号

附录：



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六日“人民文学出版社”关于“吴越春秋史话”给我的信。

萧军同志：

大作“吴越春秋史话”我们已经读完了。

为“吴越春秋”等旧作注以新的血液，写一部新的、通俗的历史小说，确是很有意义的事。我们这里读过这部原稿的同志都感到，您在这方面确已做了不少可贵的努力。

由于纸张供应和出版力量的不足，文艺作品不得不多方让路，因而我社现行出版计划亦需再作压缩；在这情况下，对尊作的处理，经我们反复研究考虑后，结果仍不得不割爱。事非得已，希望并相信能取得您的谅解。

今后仍望您多和我们联系。如有什么需要我们代办的事（如买书等），亦请随时见告，以便遵照办理。

尊稿件1——909页暨“前记”、“人物表”、“总目录”等共九页一并随函奉上，请检收。

再一次向您表示歉意。

专此，致

敬礼！

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现代文学编辑部

1962年6月26日

致 邓颖超

颖超同志：

我作为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之一，一个文艺作家，代表我自己和我的家人，谨向您表示我们衷心的祝贺！祝贺您担任了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副委员长这一光荣、伟大的工作和职位。您担任这一工作是我国广大革命人民群众共同的真诚的迫切的愿望！这是体现了广大革命人民的胜利！伟大的、光荣的、正确的中国共产党的胜利！马克思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胜利！革命正义和真理的胜利。这也就是周总理和您本身的胜利！因为敬爱的，伟大的周总理一生和您几十年的生涯，是为中国人民革命事业胜利战斗的一生，为中国人民



革命事业胜利而战斗的几十年生涯！和中国人民伟大的胜利是血肉关联着，因此它决不能、也决不可以分开的。

人民胜利之日，也就是反党、反革命、反人民以“四人帮”为代表的一小撮坏种、坏蛋、蛀虫、蛆虫，……的彻底失败和溃灭之时。历史是无情的，现实是严峻的，“天作孽犹可逃，自作孽不可活！”也就是“以害人开始，以害己告终”是已！

我国这个有着三千多年奴隶、封建的历史，有着一百余年半封建半殖民地历史的国家。在这一连串历史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各样的毒素和渣滓，它们积累着，汇流着，……到今天这一历史的屋间上，终于产生了这一连串的——以林彪以至“四人帮”为代表的“毒瘤”！在今天这最后一颗最大的、恶毒的、危害性最大的毒瘤，它也终于在人民锋利的手术刀下及时割掉了，它们本身要永远溃烂了！化为污泥秽水了。周总理逝世周年的日子就要到来，在今年四月四日“清明节”我曾默默地写下了两章旧体诗，如今为您寄来，以表达我作为亿万中国人民之一、以表达多年来他为我个人在若干事情上关心所消耗的劳力和精神，一点悼念的微意，所谓“心香一瓣”奠灵前是已！

此致

敬礼！

萧军 敬上

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廿四日

附诗二章。

周恩来总理逝世后有悼

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清明节

—

无私无畏复何求？赤胆丹心日月俦。
历尽惊涛归大寂，羸将涕泪洒神州！
东风杨柳三春雨，紫塞黄花一夜秋。
民命天听千古鉴，沧江流水去悠悠。

二